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11时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1年3月10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5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9,9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